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72/Add.1
2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贝恩德·尼豪斯先生

第九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 - 34	2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八次报告.....	2 - 8	2
2. 讨论概况.....	9 - 24	2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5 - 34	5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57)。委员会分别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19 日、20 日和 21 日的第 2852 次、第 2853 次、第 2854 次和第 2855 次审议了该报告。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八次报告

2.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第八次报告时，提醒委员会说，佩莱先生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已经根据其所制订的各项标准(见文件 A/59/10, 第 247 段)而选择并讨论了国家实践方面的一些事例。

3. 他也间接谈到了第六委员会的讨论。第六委员会提出有必要制定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可以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任何此类定义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允许国家有回旋的余地。

4. 报告第一部分相当详细地说明了十一个不同种类的单方面行为事例。这些事例包括了相当广泛和有代表性的单方面行为：从承认一国对于某群岛主权的外交照会到联合国东道国主管当局关于免税和其它特权与豁免的声明。

5. 所选择的事例也包括一般性适用、放弃一块领土的主权或反对适用于里海国家领海的法律制度等方面声明。

6. 报告第二部分是对讨论的事例所做出的结论。委员们注意到，各个行为在形式、内容、行为者和行为对象方面有着极大的差别。行为对象可以是特定国家、国际组织、国家集团或整个国际社会。

7. 单方面行为的后果也可能是不同的，可能会导致缔结国际条约或影响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然而，很难长期跟踪某些行为的后果。

8.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于报告中所分析的行为的讨论将是建设性的；能够如第六委员会所希望的那样，有助于制订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2. 讨论概况

9. 一些委员对第八次报告所分析的事例表示满意，并说他们对这一专题始终怀有兴趣。然而另一些委员认为，应当更详细地阐明结论。

10. 一些委员认为，第八次报告中所引用的事例证明，无疑地存在着产生法律效果和设立具体承诺的单方面行为。如果必要，可以通过国际司法判例来确认这一点¹。

11. 另一方面，由于效果的多样性和行为发生背景的重要性，很难确定单方面行为的“理论”或“制度”。有的委员指出，有些因素，如时间或——也许——行为的方式，似乎并不起决定作用；但其它因素，如行为的基本内容、何人所为、以何种权力，似乎是关键的。尽管如此，也不应忽视行为对象的作用、行为对象的反应和第三方的反应。因此有的委员指出，至今所研究的实践事例，可能再加上对其它行为(例如，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共和国边境争端这类存在国际法院案例法的行为)²的进一步研究，也许可以为正式的但具有某种灵活性的定义提供基础。因此，也许可通过研究术语(在单方面行为与……狭义……的之间的区别)和单方面行为的形式问题(如：书面还是口头)来考虑超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条的定义而扩大能够使国家承诺的人员范围。可在以后研究单方面行为的后果与违反了所引起义务的责任问题。

12. 有的委员认为，本专题的意义在于向国家显示它们可能受自己自愿性承诺所约束的程度。因此有必要确定产生约束的条件，从而避免“惊讶”。

13. 因此，确立定义(也许占用几个草案条款，并且都必须尽可能确切)之后，委员会应研究单方面行为者的能力和权力。但是研究可能产生等同于单方面行为后果的国家行为，尚为时过早。

14. 单方面行为的效力是本专题最难的方面，并且与行为者的能力和权力相关。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条款进行比较研究，以确定在制定和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权威的等级与分配，将是有帮助的。

15. 有的委员建议以宣言的形式制订一个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概要，其中包括一般性或初步的结论以及所有一致同意的观点。这类结论的出发点可以是：国际法对国家自由实施的——并不一定涉及其它国家——的行为赋予某些法律效力。然后可以在结论中阐述单方面行为的形式(书面或非书面)、效果、相当不同的类型、

¹ 东部格陵兰的法律地位，常设国际法院，汇编 A/B, 第 53 号, p.71; 核试验; 1974 年,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pp.266 和 471; 柏威夏庙, 1962 年,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p.21。

² 1986 年,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p. 554。

与善意原则的关系、实施时间与产生效果的时间、以及国家显示其意图造成法律后果的行动。

16. 有的委员指出，也需要考虑其它因素以得出这类结论，比如单方面行为对象的反应和实施单方面行为的国内程序。

17. 有的委员还指出，需要保证国家仍然有自由在任何时候发表政治声明，而不感到受限于必须接受法律承诺的可能性。不忽视这一点，同样重要，

18.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所谓的单方面行为种类繁多、性质复杂，所以无法以条款草案的形式编纂。不可能汇集一个完整的清单。因此，这样一个工作的意义是令人怀疑的。有的委员甚至怀疑法律行为的概念是否具有充分的普遍性并得到广泛接受。既然行为发生的背景对于确认行为很关键，最好的办法是进行一个关于本专题的“探索”性研究。甚至针对每一案件特定需要和论点而作出的国际司法判例，也不足以证明应该对单方面行为从事这样一个基本的理论性研究。制订条款草案可能导致误解，并搅乱这个本来已经复杂并且难度很大的专题。

19. 另一些委员指出，单方面行为只能是事后确认的东西。基本上来说，它是一个激发机制，能够产生属于第三国的权利(而非义务)。这是单方面行为与条约的区别。后者是以严格的对等方式而实施。实际上，单方面行为出现在为制定一个适当分析模式的必要而不充分的临界点上。当这个临界点性质不清并且多变时，确定其实际位置极为困难。

20. 有的委员评论说，目前的任务正是确定临界点的确切位置。尽管有困难和无把握，任务似乎在于抓住这样的问题，即：超过哪一点时，国家将受到约束？即使只能事后确认临界点，至少不应该武断地去确认。但重要的是通过编纂而制定一个——甚至在事实之前——确认这类行为的机制。另外，说国家不能以单方面行为对其它国家施加义务，是不正确的。划定海事区域的行为证明国家可以这样做。也有委员认为，基本上来说，委员会需要确定那些产生某种效果的单方面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一旦确认某个行为有效，则应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原则。

21. 有的委员指出，国家的意图依然是关键因素。虽然做出承诺或设立法律义务的意图取决于环境和背景，通常却只能以意图所采取的形式来确认意图。另一方面，形式本身对于确认单方面行为似乎并非决定性因素：这使得单方面行为不同于国际条约。

22. 无论如何，很难在一般规则上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应该致力于制定一些帮助和指导国家的准则和原则，同时增加这一问题上的确定性。

23. 也有委员指出，如果彻底研究本专题，除国家的意图和条件、授权、主管当局、或赋予行为法律效果的诸决定因素之外，还必须考虑单方面行为的可撤销性。如果其它国家不接受、或不可能正当地期待这类行为，理论上可以随时撤销这类行为。

24. 有些委员表示，应审议的特定单方面行为是那些“自主”(autonomous)行为、那些在任何为非授权行为定义的习惯法或条约法上没有直接先例的行为。不应当将这一用语与“规范自我”(auto-normative)行为(向行为者施加义务)和“规范他人”(hetero-normative)行为(向其它国家施加义务)相混淆。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25.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讨论时提到了在确认单方面行为作为国际法渊源方面所存在的极大困难。虽然有些委员认为编纂单方面行为规则毫无意义，但是为确认这类行为而制定原则无疑将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确定和稳定。另外，在国家的自由与可靠的信赖和稳定之间，需要保持平衡。

26. 考虑国家的自由时，毋庸置疑地存在着一些国家无意于引起义务的政治行为。虽然有时很难区别这两类行为，但是国家自己的承诺意图的确是一个重要的辨别因素。

27. 关于单方面行为对象的反应，众所周知，单方面行为对象承认本身在单方面行为中的地位导致了一个条约类型的关系。但这并不等于说，单方面行为的“双边化”总是一个条约关系问题。

28. 也应当从单方面行为方面考虑国家的行为。当然可以在晚些时候从事这项工作。

29. 似乎并不容易在定义上达成一致意见。无论如何，必须考虑一些与行为无关的因素和成份。

30. 关于法律效果问题，虽然种类繁多(义务、放弃、承认等等)，但需要从其是否符合国际法的角度来考虑。

3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可以为制订单方面行为的一些原则提供框架和指南。但是鉴于条约与单方面行为的区别，不应当整体变换或复制这些原则。

32. 特别报告员有意地在报告中仅作出了一些有限的结论。这些结论是研究具体和实际事例的结果。可以通过更多事例的研究或者委员们的意见和评论来加强和补充这些结论。

33. 特别报告员最后表示，他完全赞同关于让他在明年提交一组一般性结论或建议的意见。

34. 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可以审议那些在丰富和有趣的讨论中出现的论点，并就那些反映了委员会在本专题上数年工作成果之意见的倾向和实质内容提出建议。

-- -- -- -- --